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9 月 28 日 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巨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筥良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钱美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大概介绍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总体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149,827.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0,840.1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04,303.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染料行业景气度低迷、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导致公司毛利和销售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近期公司股价下跌较多，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能够客观认识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公司有涉足制衣行业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在染料板块外，公司还设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制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1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陈刚、董事贾德强、独立董事林英庭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79,860	99.9211	130,440	0.078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300	11.1080	130,440	88.892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宏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5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 9.87%，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8,20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 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2	0.54	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4.39	42,480,000	48,480,000	9.87	4.38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1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0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4.08	42,480,000	48,480,000	8.10	4.3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23280208），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浦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12023280209），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514,550.8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上述所列保证人（以下统称为“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1.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4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2. 其他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3. 合同要素条款

3.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3.2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上述所列保证人（以下统称为“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1.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4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2. 其他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3. 合同要素条款

3.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3.2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4,993,814.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厚泽”）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厚德”，弘盛厚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弘盛君浩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基金”）并签署更新过的《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鲲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弘盛厚德认缴出资总额由 3.700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4.3501 亿元人民币。

1、新增有限合伙人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 亿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330108MA2KJKLT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7 层 17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泰鲲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新增有限合伙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3%
2	海南厚泽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1494%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1.4940%
4	睿昂基因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6.8964%
5	凯利泰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6.8964%
6	天益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6.8964%
7	健麾信息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6.8964%
8	华康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4.5976%
9	奥普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4482%
10	李斌	一般有限合伙人	7,000.00	货币	16.0916%
11	深圳集利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6.8964%
12	沪宜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400.00	货币	5.5171%
13	海南厚雪	一般有限合伙人	1,600.00	货币	3.6781%
14	裕昶资产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2988%
15	境津实业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2988%
16	泰鲲基金	一般有限合伙人	6,500.00	货币	14.9422%
合计			43,501.00	货币	100.00%

三、合伙协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3501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零壹万元整）。

2、合伙人及出资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告“二、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四、本次增加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合伙人为扩大基金规模，有利于优化基金结构，进一步提升投资能 力。本次增加合伙人后，未改变基金的运营管理团队，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 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浔濠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结构和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郁发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江乾坤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翁国民先生、张兵先生、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翁国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江乾坤先生、陈浔濠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郁发新先生、陈浔濠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郁发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卢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卢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兵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炳武、陈浔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炳武先生、陈浔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浔濠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李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 6 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李娜女士的个人简历。

李娜女士：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财务；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非关联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截止到目前为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与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统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署的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